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32号

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3096230846H

法定代表人：刘岩

身份证号码：211002196707305618

地址：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内B区22号

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11月10日擅自拆除2号回转窑窑头表冷器至脱硫塔之间的除尘设备及连接管道，上述设施拆除后2号回转窑正常生产，未采取任何替代除尘、脱硫设施，放任2号回转窑窑头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调查提取笔录、工作笔记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“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32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，又未提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（¥454300.00 元）的行政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 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 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


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